



会说话的枕头

解忧/文

我为她写过这样的诗句：“她就像一个会说话的枕头，足以惊醒我平静的岁月。”她就是我的侄女果果。如今果果已经15岁了，在康桥学校读书。我至今记得我从她妈妈手中接过襁褓中的她，仔细端详着她如鱼般可爱的小嘴，使劲地逗她开心。时光荏苒，每次见到果果，我依然能从她嘟起的小嘴上辨认出她娃娃时的样子。

对于我们这个男丁居多的家庭来说，女娃如同一个小天使降临。一家人经常围着她一个人团团转。每次果果洗头都很有仪式感，都要享受我爸妈的泰式洗头服务。果果洗澡，会有一个巨大的小水盆，果果坐在这个天然浴缸中间，旁边围着爸妈和我，大家一个负责洗脚，一个负责洗手，一个负责搓背，场面好不热闹。

每次下班回家，我总是一边“蹬蹬”踏上楼梯，一边喊着“果果”。起初，她只是襁褓里的一团柔软，最多抬起小腿拍打床板回应我。直到那天，我对她发出“粑粑”的声音，她居然也学了起来，她用一声尖锐的“爸——”划破寂静。

一开始，她只能舞动一下小手，或者用腿拍一下床板。不过，没过几天，她就进步了，她会翻身了，不过一翻，就翻不回去了。麻烦来了，有一次，我一转身，她翻到床下了，还好，只是鼻子一侧出了点血。那个时候真是把我吓坏了，生怕哪里摔坏了，我体会到了一种摔在她身痛在我心的滋味，至今非常清晰。

再后来，我妈到市区开小店，一有空我会抱果果去附近的东辉阁逛逛。阳光洒在路边的大石头上，泛着柔和的光。果果最爱从这块被岁月磨得光滑的石头上溜下来，每次滑到我怀里时，她清脆的笑声就会在微风中飘荡，那笑声里满是童真的快乐。

终于有一天，不到3周岁的果果做了一件她成长中最让我眼前一亮的事。这个小孩路都走不稳，突然挣开我的手，顺着东辉阁的阶梯，手脚并用，飞快地往上爬，嘴里还喊着：“爬呀！爬！”她的举

动也引来了路人的围观，一些路人对着自己抱着的小孩说：“你看看，人家比你小多了，还自己爬呢？”我不忍心打断她前行，跟着她，看着她一步步往上爬，本来想让她完成一个壮举，一直爬上顶，只是实在不忍，最后，让她爬了几十个台阶，就抱住了她。

而和所有的小孩一样，果果也喜欢看动画片《熊出没》，我是因为她认识了光头强。当我带着她去超市的时候，她突然指着一个老头模样的玩具说“光头强”，我当即决定买下了，后来还专门给她配了光头强的帽子和手枪，满足了她对光头强的迷恋。

我想果果应该没有看过3D电影的《熊出没》，于是，我在没有我妈保驾护航的前提下，满心期待地带着果果走进影院，原以为这场3D电影能给她带来惊喜。可没过多久，我就发现她开始坐立不安，小手不停地摆弄着3D眼镜，眼神也不再专注于屏幕。我看她皱起眉头，心里满是无奈，匆匆把她抱起来半途离场，一到楼下发现手机忘在刚才座位上。只好把她一个人留在车里告诉她伯伯马上回来，她点了点头。我赶紧跑上去拿回自己的手机，幸好负责打扫的阿姨把手机放到了吧台，我拿回了手机。回到车上，可怜的果果已经在那号啕大哭，尿了裤子，看到我回来她马上就停止了哭泣。过一会儿，竟然从口袋里掏出一颗开心果吃起来，刚才还尿裤子的小孩马上就这么开心了，我也开心了。

果果的出现，也为我的父母带来了一些新的乐趣。有时候我就在想，像我父母这样不懂得表达情感的人，在果果面前，却表露无遗。我爸爸总是抢着带果果去玩，接送她上下学，给她讲故事，跟她玩游戏，自己扮演各种角色。我妈妈是一个严肃的家庭主妇，很少看到她柔情的一面，可是每次果果和她分别回来的时候，她总是一把抱住果果，亲个不停，嘴里还不停地说：“想死我了，宝贝。”每次果果回路桥，他们总是抢

着和她通电话。爷爷奶奶的电话像初恋少年的情书。

有一天，我妈开始唠叨，我顶了几句，以前这种情况，果果在旁边一般都不说话，我觉得她应该是听不懂的。这次，她突然对我说：“伯伯，我问你一个问题。”我说：“问吧。”她说：“你总是教我说奶奶是不对的，你怎么也说奶奶了？”我突然意识到她真的长大了，有了自己的想法。

再后来，果果要去路桥上学，她像成熟的蒲公英，轻轻一吹便飘向了路桥的妈妈身边。我妈的眼泪和我爸的沉默，成了送别的背景音。我突然想起一句歌词：“我将真心付给了你，将悲伤留给自己，我将春天付给了你，却将冬天留给我自己……”

今年果果读初二了，有一次她和同学坐轻轨来银泰看电影，但她由于时间匆忙，看完电影就和同学匆匆回去了。现在，我们很少能见面，甚至很少有机会通电话。那块她曾无数次溜下来的石头和拆迁的小店一起消失，如今那个曾从石头上一次次滑进我怀里的小人儿，已经滑向了更远的世界。而记忆里的滑梯，依然在时光的角落里闪闪发光。



终不似少年饮

耿艳菊/文

午后，卖冰棍的来了，一辆旧式的二八自行车，一个洁白的长方形的泡沫盒子。“卖冰棍哟……卖冰棍哟……”悠长的吆喝声像唱歌一样婉转动听，在寂寥的胡同里一波一波荡漾着，一直漾进胡同里每一个孩子的耳中，漾到我心里。

那简直就是一个甜蜜的清凉的诱惑。一家人正在睡午觉，静得能听到院子里一片树叶飘落的声音。妹妹“咯噔”一下坐起来，麻利地凑到我身边，眼睛里闪着光芒：“姐，我梦见正吃冰棍呢。卖冰棍的还真来了。”

我早已醒了，正拉开床前一个柜子的抽屉，那是我的百宝箱，放着各种各样的宝贝和大人们偶尔给的小零钱。妹妹也有一个这样的百宝箱，急急忙忙拉开去找钱。我们扒拉了半天，才想起前天已经花完了。我们继续扒拉，故意把声音弄得很大。可是，母亲到底不关心冰棍的事，依然睡得很沉。

屋子里待不住，我们跑到门口的槐树下站着，却正好看到卖冰棍的人在整理盛冰棍的泡沫盒子。冰棍已经卖完了。妹妹急得直跺脚，眼泪在眼眶里打转。我究竟年长些，安慰她，没事儿，明天还会来的。

我其实心里在犯嘀咕，为什么不等到大人们醒来呢？也许大人们一高兴，会摸出赶集剩下的五分钱。就像上次，母亲把五分钱放到我手里，我紧紧地握着。冰棍两分钱一根，五分钱两根半。卖冰棍的人一高兴，给了我们三根。举着那三根冰棒，我们开心极了，像举着三根美丽的水晶。我们顿时思想如雷锋叔叔一样伟大，可是舍不得吃，不吃呢，又怕它们化了。然后，我们就想了个办法，放在碗里，化了，还可以喝冰棍水。一根易化的冰棍，可以整整消磨一下午的时光。

最令我们盼望的是，放麦假那段时日。不爱下地的我们也都乐颠颠地跑去田里凑热闹。这时卖冰棍的，也跑来了田间陌头。太阳呼呼地喷着火。母亲笑眯眯地拿出四倍的五分钱交给我们去买冰棍。当家里人捧着白生生、散发着清凉的冰棍时，那种愉悦舒畅的神情，我恨不得是《西游记》里的那只孙猴子，会七十二变，变成一根喜悦的冰棍。

一次来卖冰棍的人竟是我的一个同学，我羡慕极了。我跑到母亲面前，郑重地向她说，我想去卖冰棍。母亲看看我，笑了：“你会骑自行车吗？”我摇头。“等你学会骑车了再说吧。”母亲说。

等我真正学会了骑自行车，是另一年的麦假了。又向母亲提卖冰棍的事，母亲还是说，不行，你一个女孩子，不放心。再提，母亲总有理由拒绝。

十四岁后，渐渐，卖冰棍的事就不再提了。一是那时我已有了少女的羞怯之心，二是骑自行车卖冰棍那样的光景一去不返。何况到处是商店，到处是冰柜，吃一根冰棍，已没有以前那样令人心尖发颤的快乐感。

而当真正尝过各种口味、形状、色泽的冰激凌后，觉得也不过索然，都不如少时的快乐纯粹深刻。少时的冰棍，物微而情重。少时的欢愉，恰似那一口凉沁沁的甜——

只需两分钱，便能点亮整个夏天。

江文辉/文

这几日，太阳不知怎么了，就像发疯一样，拼命地炫耀热的本能，让田间的禾穗无力干瘪，也让行走的路人无精打采。“唯独”那荷，却异常的亭亭玉立，似乎就在迎合日头，傲领风骚。

荷，在中国，可谓是夏日的“掌上明珠”。自古以来，歌颂它、赞美它，以之明志、以其立身的文人墨客、武将豪大有人在，所遗存之诗词歌赋更是首首绝伦、篇篇神韵。

对于荷，我还是比较喜欢的。所以，每遇关乎于它的文献古籍或今文佳作，我都会停留鉴赏。当然，到了此刻烈焰之日，众人蜷缩在空调房之际，我更乐意去打听哪里有荷，并挤破时间也要赶一趟，好似“菡萏三百茎”，总用不完的刚力一般。

这不，家乡箬横镇东浦农场的百亩荷塘有了“动静”。好友乐君发来消息，催着我赶去瞅。我一听，全身血液都沸腾起来。

一年一度花开花散，这个夏日我又能再在遇荷中怡赏自得了。于是，在某个一出门便冒汗珠的傍晚，我独自一人去了。

那里的荷，与别处的荷，看着是一样的，实则却有几分独特之处。首先就是那池塘，是人工砌成的，一方又一方，相互以小路相隔，数十口，匀称有序，宛若军队方阵；其次就是

塘内的水世界，荷根与未露出水面的茎，都能与幼鳖相伴。

这里的幼鳖可以用“成千上万”来形容，它们时而拿出吃奶的劲儿，百无聊赖地咬着又吮着，让荷茎与水面结合部泛起一圈又一圈的同心圆，更让硕大的荷叶受力起舞，分明给一方池塘招了两方的客，一个爱静一个爱动，结果绘就出一幅令人称羡的“谁游谁舞夏日图”。

我，凑近细细地看，又忍不住噗嗤地笑。那动静，显然是打扰了幼鳖。这群小家伙好像惊了魂似的嗖嗖探头又缩头，蹬着四足一溜儿地跑了。

可以想象，此时的池塘是怎样的？荷，瞬时变美了，毫不夸张演绎出什么叫群魔乱舞。我有些失落，但更多的是有些自愧。

可能是看到我这一面的缘故，风起了。霎时，我发现，荷叶上的荷花、花苞美出了难以想象的高度。

喏，荷叶受力一边掀起裙子，仿佛是在保护荷花、花苞，有的直接遮掩起来，有的则半遮半掩，像极了古代大门不出二门不迈的闺阁少女，风闻有客临门，纷纷好奇地探闹着。

而那幼鳖不知怎的，竟齐刷刷地探出脑袋，一张小嘴嘟嘟冒泡、两侧眼睛不停转动，仿佛是在享受此刻仰之视觉盛宴，又仿佛是在憎恨我这外来突访的“庞然大物”。

看到这一幕，我被自己抢风头的举动给怔住

魏有花/文

榴花开了，红得晃眼。我站在老宅天井里，望着那株石榴树，枝头缀满了火红的花朵，像是一团团燃烧的火焰。这树是父亲生前栽的，如今已有碗口粗了。

每年五月，榴花便准时开放。花瓣厚实，红得发亮，在阳光下几乎要滴出血来。花蕊金黄，密密麻麻地挤在花心，引来蜜蜂嗡嗡地飞舞。我常摘几朵放在白瓷碗里，注满清水，看它们浮在水面上，红白相映，煞是好看。

我对榴花的记忆，始于幼时。那时父亲在院子里种了两株石榴，一株甜石榴，一株酸石榴。甜石榴结的果大而红，籽粒晶莹；酸石榴则个小皮薄，籽粒血红。父亲说：“甜石榴是给人吃的，酸石榴是做药用的。”我却不信，常偷

故园榴花红

摘酸石榴吃，酸得龇牙咧嘴，却乐此不疲。

邻居王婶家也有石榴树，比我们家的还要高大。她家的石榴特别甜，王婶说这是她老头子从南方带回来的品种。每到结果时节，王婶总要摘几个送给我们。她总是用围裙兜着石榴，蹒跚着穿过小巷，脸上的皱纹里堆满笑意：“给娃儿尝尝，今年的特别甜。”

父亲会用石榴做酒。他将石榴籽剥出，与冰糖一起装入玻璃罐，倒入白酒密封。三个月后启封，酒色嫣红，酸甜适口。父亲不善饮，却独爱这自酿的石榴酒，每逢年节才舍得倒一小杯，慢慢啜饮。母亲则喜欢用石榴汁和面，蒸出的馒头微微泛红，孩子们抢着吃。

最难忘的是那年中秋，石榴正熟。父亲摘了几个最大的，我们全家坐在天井里分食。月光清冷，石榴籽在口中迸裂，甜汁四溅。父亲

忽然说：“石榴多子，是吉兆。”那时我不懂，只见他眼中闪着异样的光。没过多久，父亲就病倒了，再也没能起来看榴花开放。

父亲走后，母亲坚持照料那两株石榴树。她说父亲最喜欢石榴，不能让它们枯了。奇怪的是，甜石榴渐渐萎焉，倒是酸石榴树愈发茂盛，花开一年比一年繁盛。母亲说：“酸石榴能入药，治病救人，你爹在天之灵也会高兴的。”

如今老宅拆迁在即，我最后一次回来看榴花。满树红花依旧，只是树下再无分食石榴的人。我摘下一朵榴花夹在书页里，算是对故园的一点念想。临行前，我瞥见墙角那株被遗忘的甜石榴树，竟也抽出了几朵怯生生的红花。

榴花红艳，终究敌不过岁月消磨；故园情深，到底难逃世事变迁。唯有记忆中的那抹红，历久弥新，永不褪色。

夏时凌晨
姜翠萍

蓝紫绸缎向远方铺展
数个黑点掠过微明的树尖
此刻——
百千盏路灯，兀自亮着
像极了沉睡的万家温暖
但照不见灯下的低语
也映不出窗内人影

闭上眼
清风吻上双臂
等待迷雾中浮出的
那一轮温润

乘凉
孙连忠

夫人峰下
蛙鸣在敲打荷叶
毕业季的孩童
挥动着羽毛球拍

风将暮色塞满树梢
藏起了悄悄絮语
这个盛夏，我们
把青春轻轻晾在月光里

昔日水缸
金华君

河塘汲桶声，徒步往来勤。
两岸琉璃铸，四方浊清分。
乾坤缸可纳，冷热腹都欣。
水底鱼龙影，春秋长伴君。